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城区路网建设-镜泊东路北、新元大道东 AB 地块配套道路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SSY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）的（新城区路网建设-镜泊东路北、新元大道东 AB 地块配套道路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城区路网建设-镜泊东路北、新元大道东 AB 地块配套道路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云天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